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年第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2年度第一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公路、民航、市政、建筑等21个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拥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本次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后,有利于公司在更广阔领域的发展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4060%,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80,925.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52,9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0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17,014,092.12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36.10	2022/1/28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奖补	1,200,000.00	2022/1/28	与收益相关
2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2,000,000.00	2022/1/28	与收益相关
3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油补及新能源出租车汽车补助	13,812,056.02	2022/1/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14,092.12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1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9年9月23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2)披露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进展。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与富嘉 租赁分别签订购买款为1个亿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违规以公司名义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7月,因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未能按约归还到期借款,富嘉租赁向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 京03民初326号】、【(2019)京03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终700号】、【(2020)京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富嘉租赁的全部诉讼请求。

富嘉租赁因不服二审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45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富嘉租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1)最高法民申50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富嘉租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1)最高法民申4512号】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508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暨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 (衢州) 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拟由金瑞泓微电子取得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嘉兴康晶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各方将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通过上述重组方案后,并根据审计、评估及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协议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2月7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46,以下简称"柘中股份")、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嘉兴康晶")签署了《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称"协议"、"本协议")。拟由金瑞泓微电子取得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嘉兴康晶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

本协议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协议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各方将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通过上述重组方案后,并根据审计、评估及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6525399K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1588 号 102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陆仁军 出资比例60%;蒋陆峰 出资比例40%
关联关系	康峰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157.541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68376E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5幢2501室
成立日期	2002年 06月 04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柘中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柘中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57%;陆仁军持股13.11%;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7%。
关联关系	柘中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W6Q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93室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普通合伙人: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0.01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46.6667% 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16.6667%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16.6667% 詹雨加 合伙份额6.6667%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6.0000%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3.3333% 陆凤燕 合伙份额2.6533% 浦新国诚空气净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1.3333%
关联关系	嘉兴康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G149P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51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销售;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光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的生产
主要股东	康峰投资持股14.25%;嘉兴康晶持股41.31%;柘中股份持股44.4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内容:国晶半导体重组后的股权结构: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取得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及其他股东通过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当于2022年2月28日前尽快经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通过上述重组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晶半导体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述经审计、评估的数据为依据协商转让价格等事项。

本协议经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鉴证,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晶半导体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用12 英寸硅片,目前已完成全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自动生产线已贯通投产,处于客户导入和产品验证阶段。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金瑞泓微电子将成为国晶半导体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取得国晶半导体的控制权。本协议交易事项符合国家关于相关产业整合及资源共享的要求,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减少同行业竞争、优化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用12 英寸硅片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2年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 各方将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通过上述重组方案后,并根据审计、评估及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协议交易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协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交雅颂")99.95%股权,惠州中交雅颂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贷款60,000万元。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我司就该笔借款按持股比例99.9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59,970万元,惠州中交雅颂另一股东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中交雅颂就我司提供担保部分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47.5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40.89亿元, 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6.7亿元。

我司此次为惠州中交雅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59,97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99,960	59,970	159,930	1,248,97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0	0	0	394,520
合计	1,870,420	99,960	59,970	159,930	1,710,4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居委会中园一路四座1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5%,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5%。

惠州中交雅颂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中交雅颂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99,765.24	89,787.23	9,978.01	0	-26.62	-21.9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债务人: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59,97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惠州中交雅颂提供担保利于保障惠州中交雅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惠州中交雅颂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惠州中交雅颂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惠州中交雅颂另一股东惠州雅颂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惠州中交雅颂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373,748.70万元,占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48.7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99,170.72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7.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0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625,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晓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蒋耀先生、独立董事沈建光先生、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严洪涛先生、史支焱先生、卢宝丰先生、戴钟伟先生、金晓明先生、曹志勇先生、苏文斌先生、鱼洁女士、田培杰先生、严莉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509,287	99.9295	1,115,769	0.07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军	1,578,174,982	99.781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吕万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沈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制度、流程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制度及流程的制定、修订、废止、审批、颁布、培训、执行和检查等工作程序,实现公司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

沈军女士简历

沈军,女,1973年3月出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理学学士。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共青团卢湾区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书记,卢湾区五里桥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卢湾区教育党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局长,黄浦区教育联合党工委书记,闵行区副区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一级巡视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书记等职。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截至2022年2月7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殷祥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本行现任董事辜校旭女士因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将不参加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受制于本行年报及季报限售期,本次增持计划将于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实际开始实施。

5.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票于2019年10月29日上市),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7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本行现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7.988元),现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行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由于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此外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A股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行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董事5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殷祥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 增持股份金额: 前述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行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本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行就稳定股价事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 (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1.通过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